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健友股份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购买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智聚合”、“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黄锡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因此黄锡伟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方南京健思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思信息”）合伙人之一为黄锡伟先生，因此健思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方南京健礼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礼信息”）合伙人之一为黄锡伟先生，因此健礼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前12个月内，公司与黄锡伟先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公司与健思信息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公司与健礼信息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黄锡伟的基本情况

姓名：黄锡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健友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履约能力分析：黄锡伟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健思信息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顾恺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恺

注册资本：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19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 8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 86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调试、维护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黄锡伟、黄林、曹晓华、江秋玉、于建平、顾恺、王永其

履约能力分析：健思信息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健礼信息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顾恺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恺

注册资本：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20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 8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 86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调试、维护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黄锡伟、周文晖、邵一文、赵懿敏、陆志强、曲清、陆本乐、顾恺

履约能力分析：健礼信息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健智聚合的现股东黄锡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63.60% 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954 万元；健思信息为公司关联法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67% 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60 万元；健礼信息为公司关联法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67% 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60 万元。

（三）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顾恺的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健智聚合执行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顾恺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蒋恩生的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健智聚合监事

履约能力分析：蒋恩生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海亮的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健智聚合员工

履约能力分析：王海亮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3、法定代表人：顾恺
- 4、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6-06-30
- 6、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 86 号-30

7、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科技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通信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科技研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网页制作、通讯系统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健智聚合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锡伟	954	63.60%	货币
2	顾恺	100	6.67%	货币
3	蒋恩生	66	4.40%	货币
4	王海亮	60	4.00%	货币
5	健思信息	160	10.67%	货币
6	健礼信息	160	10.67%	货币
合 计		1,500	100.00%	-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后，健智聚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实缴
1	健友股份	1,500	100%	货币	已实缴
合 计		1,500	100%	-	-

9、健智聚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8.79万元，负债总额40.09万元，净资产748.7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0.17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40.73万元，负债总额24.67万元，净资产616.06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2.64万元。

10、本次交易前，仅健智聚合在册股东黄锡伟先生、健思信息、健礼信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健智聚合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本次交易标的为健智聚合 10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健智聚合 100%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健智聚合担保、委托健智聚合理财，以及健智聚合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交易根据评估机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368 号），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521.0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健智聚合现全体股东持有的健智聚合 1,5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健友股份，作价 1,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后与健智聚合的现全体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黄锡伟、顾恺、蒋恩生、王海亮、健思信息、健礼信息（以下统称“转让方”）

受让方：健友股份

2、交易价格

转让标的系转让方所持有的健智聚合 100%股权。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 1,500 万股整转让给受让方，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3、支付条款

受让方和转让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收购款项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指定账户。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承担。

4、权利和义务

转让方保证未在本次所转让的股份之上设定任何质押权、抵押权。受让方保证不会因其签署过的任何法律文件或其对（与）第三方的在先承诺、协议导致本次转让无效。各方应促使健智聚合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5、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署，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收购事项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健智聚合是一家信息平台建设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销售一体化解决方案，本次公司购买健智聚合股权，有利于公司建设国内销售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战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且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锡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 1,500 万元购买健智聚合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健智聚合的现全体股东，其中黄锡伟先生、健思信息、健礼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我们认可该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健友股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健友股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扬



雷仁光

